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com	liuyong@chinali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5,711,956.92	1,087,518,713.27	1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10,538.66	198,682,889.47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33,670.21	188,506,142.80	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079,587.93	3,785,400.88	4,20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5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5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10.36%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23,283,767.09	4,767,286,264.84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434,722.43	2,070,939,909.53	1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73,734,050		质押	31,330,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44,737,620	33,553,214	质押	26,650,000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10,078,505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18%	8,115,705	6,086,778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8%	7,760,218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99%	7,426,704		质押	2,068,000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7,331,449			
周国义	境外自然人	1.83%	6,810,778		质押	1,911,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44%	5,368,415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1.09%	4,060,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全方位影响，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挑战，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6.56亿元，同比增长14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同比增长53.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狠抓安全环保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各级政府高标准、高密度的安全环保检查中，实现企业正常生产和运行。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安全、环保行政处罚。

安全方面，全面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节后复工及疫情防控培训，及时组织公司各岗位持证人员复训取证。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成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委员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排除安全隐患，完成对工艺参数、设备材质与原设计的符合性进行系统排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环保方面，以源头治理、三废减量化、尾气提标技改、加强现场管理为重点开展工作，积极推进固废管理合规性，对副产物开展鉴定工作。针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异味治理开展提标改造系列工作。威远生化于上半年组织申报并获评“河北省绿色工厂”。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按计划向前推进。报告期内完成多个新农药品种的中试生产技术储备，部分创制农药品种项目进入大田试验阶段，初步效果良好。基于现有产品的技改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成功开发多个拟上市水基化制剂配方。集团各技术中心协同工作，在原药杂质研究、新产品工艺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进展。

（三）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卓有成效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新开展授权登记172个，自主登记11个，新获得授权登记48个，自主登记10个。聚焦核心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根据疫情需要灵活调整营销策路，持续开展线上活动、线下示范试验现场会，报告期内共开展推广活动500余场。大力开展数字化营销，共组织线上直播30余场。

（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利民化学持续推进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建设，预计将于2020年第3季度完工；双吉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DF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3季度投产；新威远年产500吨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启动建设并迅速推进，预计将于年底建成投产；参股公司新河公司第四条百菌清生产线预计将于2020年4季度试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